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8年4月23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《债务和解协议》（“本协议”）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和解范围

1、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、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创智集团”）为深圳智信投资有限公司（“智信投资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项下18500万元贷款担保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18500万元案”）；

该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粤高法民二初字第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理已经终结。判决要求公司、创智集团对智信投资归还前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；

2、公司就其为公司、深圳市慧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、深圳新东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浩明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长正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共计15000万元贷款（每个案件的借款及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）提供质押担保被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扣划15000万元资金之纠纷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以下简称“15000万元案”）。目前，该纠纷尚处于一审阶段。

二、和解方式

就上述18500万元案和15000万元案的一揽子和解方案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同意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和解：

1、由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履行18500万元案项下的担保责任；本协议签订后，在2008年4

月30日前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首笔款600万元；余款5400万元在2008年7月31日前付清；

2、公司在2008年4月30日之前就15000万元案向法院申请撤诉、取得受理并尽快取得撤诉裁定；

3、在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首笔款人民币600万元、并且公司就15000万元案向法院申请撤诉并取得受理时，双方确定就前述18500万元案件的债权债务关系以本协议代替。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相关文件，并尽快就18500万元案向法院申请终结对公司的执行程序。

4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就18500万元案和15000万元案的债权债务清结，双方不再就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5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如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完毕6000万元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权通过起诉的方式要求公司承担就该6000万元未还清部分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。

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上述《债务和解协议》已经公司于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5月14日